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6號  
承辦人：警員 簡庭豪  
電話：06-9274000 警用：769-2192  
傳真：06-9278725 警用：  
電子信箱：S6J5B65S@phpb.penghu.gov.  
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澎警交字第11331055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5973\_113D2003976-01.pdf、113D005973\_113D2003977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科學儀器執法設備、固定式測速照相及闖紅燈  
照相設置地點」一覽表及公告各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  
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  
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嘉  
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  
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  
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  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、澎湖  
縣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、本局交通警察隊(均含附件)

